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1. 本新表格在“截至201X年第X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栏增加了“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放宽政策的支出”两栏，这两个栏目相互独立，没有必然的联系。

2. 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主要是指因公定期出国（境）培训和临时出国（境）培训开支的费用，包括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财政拨款支出。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放宽政策的支出，指符合中台发〔2014〕1号、粤委台发〔2014〕3号、港办联字〔2015〕36号、厅字〔2015〕14号、厅字〔2016〕17号等文件关于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放宽政策要求，不纳入因公出国管理经费的团组所发生的支出。如赴境外、长期驻外等支出。

3. 省级各部门的统计范围为向财政厅编报预决算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厅(局)、各直属机构,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行政、参公单位(不含非参公事业单位),以部门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地方的统计范围为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部门预算的各级党政部门及所属行政、参公单位,以各级政府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其中,市属机关报本级数据,县市级机关报所属乡镇相关数据。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